

急件以及每日連下數通電話命令管區派出所警員去取締。有妨害市容及交通之招牌固然要加以取締，但對市容更增加美觀及交通安全無問題者却一律硬予拆除，此不分青紅皂白以一個分局長之尊，拆除老百姓花費不貲之美麗招牌急如星火之做法者，是否與上述政府施政之宗旨有悖，如此做法是否增加老百姓之困擾而形成「擾民」，以取締一個招牌並不是什麼殺人要犯却以特急件公文命令拆除，這不是拔扈及剛愎之做法爲何？而對屬下苛薄更是使在其屬下工作者怨聲載道，敢怒而不敢言，並且以一個不受屬下尊重之長官如何能領導屬下？此點請市長能派人暗訪其屬下即可明瞭。

以上所言未知市長高見如何？願聞其詳。

6. 本市中山區中庄子段原一一八地號六十三年遭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專員廖忠榮串辦不實更名登記變作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遂使國家損失增值稅額新臺幣四二、五八六、九〇二元，經市民張祥傳（前臺北市議會議長）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訟，經66自一五五二號判決廖忠榮徒刑二年減刑一年，該土地應回復原狀爲張祥傳等四人共有該地政事務所迄今刁難不受理，其原因請說明？

7. 市府地政處67、11、7北市地四字第三三七三號函：關於松江路排水溝地使用本市中庄子段二五八之五地號土地於本市改制前報經臺灣省政府53、6、25府民地丁字第八一一四號令核准徵收，但該處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井鴻辦理地價補償，將該款提存於臺北地方法院因提存物受取人姓名錯誤無法領款，該處自己錯誤迄今不予承認，所有權人67、10、

26發現後陳情該處應按照新地價補償未便同意，請問市長對本案錯誤如何處理並失職人員如何處分？爲市民權益應按照現在公告地價補償應予合理，以保人民權益。請說明。

8. 請教市長有關市銀各項人事等問題及其制度？

9. 本席等在工務部門質詢中請教新工處配合科彭科長：對於該科辦理拓寬道路補償估價標準有否公平？請將和平東路、青年公園、內湖三號道路、復興北路等補償資料列表送會依本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迄今尚未補送，有否其他因素，到底何時得補送？請說明。

10. 本會建議「孔廟產權移轉登記爲市有財產乙案，經市府67、6、21(67)府民三字第二四八七八號函轉內政部67、6、6臺內社字第八九二九一號函復：「孔廟產權移轉登記市有財產一節查與捐贈人意思係將孔廟捐獻予中華民國未便採納」本案經中央未同意應迅速歸還中央管理，本市除一年一次祭孔大典外，有何工作績效？每年所編列預算數百萬餘元，浪費市庫，貴市長對本案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11. 市銀對進用人員無一定標準，任憑各人事背景鑽營而取得，且在市銀分送本會之質詢答覆第十一條中「……對民意代表之建議多置之不理一節與事實不符」僅空言辯解與事實不符以應杜塞，顯是飾詞之一種，因爲一切問題應講求具體內容及證據，市銀無法提出具體內容證據，僅以事實不符來虛本會了事，是否有蔑視本會欺騙本會之嫌？請說明。

12. 依據67、11、16聯合版：本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八號前快車道日前路面發生凹陷，前天市民和派出所事前均曾通知養護

工程處一直未派員處理，致使十分鐘內連續造成二次兩人重傷，像這些事情責任誰負責，請問市長對養工處的工作效率何時改進至合理標準？

13. 臺北市道路一遇下雨之後，即百孔千瘡，三步一小洞，五步一大洞，我們議會屢有反映，何以市府一直沒有根本解決之道？這些洞每天要「坑」死多少人你可曉得？請問市長這些道路沒有保養好，害得市民被「坑」死了，市府應該負什麼責任？

如答：沒有，可見市府漠視民命之一般。如答：有，我這兒有一陳情事，一位「醫學院」畢業的優秀青年，就被「坑」死了，希望你交代屬下查明責任，並給予死者家屬有妥善的賠償與照顧。

14. 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業務情形如何？依據報刊該公司未能發揮調節供需之效果，致使菜價高居不下，據聞係中間剝削所致，請問有何改善之方案？

15. 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行政院會兩度命令市府應即依法收回百齡橋下河川地開設的花旗汽車駕駛補習班。行政院第一次六四年五月廿六日臺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至今已近數年，第二次行政院秘書長六五年十一月五日臺函內九五五四號函亦已二年，何以無法執行，是何因素、有否包庇之行爲，本會每次大會通過決議函請市府處理，但市府不理，又無消息，請詳細說明。

16. 李市長接任臺北市政以來，對研考會業務甚爲重視，請問研考會有何革新具體做法以推進市政建設，請說明。

17. 本市單行法令對於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之登記，因妨害風化經勒令歇業，原址曾開設同類營業，經他人另行申請無法核准，警察局囑願法令，不願立場，以警政署63、5、7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函該局之行政規定來破壞本市單行法規之適用，又無向市民公佈，請問行政命令可否抵觸法令，如此嚴重破壞法令之精神且違背憲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本會數次建議經函請行政院解釋，但內政部67、10、20以臺內警字第八一〇〇六一號函解釋違背法令，本案市民之權益，是否按照目前使用之法令應准登記？請說明。

18. 內湖輕工業區，自本市改制以來，由住宅區改爲工業區，未核定區，工業區一再的改變均未能定案，區民深受其苦，在上次總質詢時，林前市長曾保證在六個月內能定案，請問李市長，該案進行之進度如何，請說明之。

19. 依憲法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利，本市訴願委員會職掌行政救濟事宜，請問該會一年來受理訴願案件幾件？其中撤銷原處分的若干？駁回者若干？有無加強該會組織型態，提高其功能以保障人民權益？頗聞高見。

20.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保留十年，必要時得延長五年，該法於民國六十二年公布，則至遲應於民國七十七年前徵收，否則應徹銷保留，請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問題如何處理？本市財政如何配合？

21. 本市改制後到現在市府各單位公務人員增加若干？人事費佔總預算的比例十年來有無增加？本市推行「精簡組織」政策，有何績效？

22 據悉本市興建市政大廈已獲中央同意？願聞詳細計畫，要幾年才能興建完成？市政資料館是否能同時興建？

23 市民檢舉新違建，經違建處查明屬實而發給獎金，但對該新違建房屋主管單位却拖延將近一年不予處理，未悉是主管單位有意包庇，抑或行政效率低落到如此程度？請問市長若以這種辦事態度本市的新違建怎麼能取締？

24 日據時期重劃地區自光復後到現在業經三十多年尚未清理，影響人民權益殊鉅，請問此項清理工作進行狀況如何？何時可完成清理工作？請市長明確指示。

25 本市為我國現階段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工商業發展頗為迅速，因此，人口亦隨之日增，研判截至本（六十七）年底約在二百二十萬人之眾。雖然本市面積為二七、二一四公頃，但是除却較大之山坡地，地勢低窪之平地及河川地等不宜供作都市發展之土地而劃為：「保護區」、「水岸發展區」其面積計高達一七、〇八六頃，可供規劃發展之土地約有一〇、一四六公頃，僅約佔全市計畫面積三七·二%，在計畫面積中，則住宅區其面積為七、九三一公頃，亦即為住宅區佔全市面積約為二九·一四%，試問如何適應人口日增所需之建地？貴府為因應興建國民住宅之需要，則將木柵區一四〇高地由保護區而變更為國宅用地，本質詢組同仁甚為讚佩，惟值此建築用地難覓，寸土寸金，甚至建地有者高達每坪數十萬元之鉅，縱使有地待售，亦非中低收入者所能承購，本組同仁鑒於貴府變更木柵一四〇高地為國宅用地之例，建議凡本市類似高地之保護區予以規劃變更為住宅區建築用

地，不但解決了住宅用地，兼收抑低建地地價之效，且可充裕稅收，並可同時解決保護區內現有住宅改建問題，一舉數得，請問然否？

26 公車「一票到底」政策之可行性如何？公車自開放民營（欣欣、大有、光華、大南）及聯營後（另中興、三重客運、三重公車、指南、臺北客運）各公民營公司之營運狀況，市長可深入了解？

27 「便民」與「圖利他人」乃一牆之隔請問市長如何劃分？「圖利他人」縱然不可原諒，「圖利公庫」值得鼓勵嗎？

28 本市農會信用部，有幾個地點，其管理輔導情形如何？前次大會建議各區農會信用部，放款情形，經財政局答覆該信用部依照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並無違法？請問該信用部向非會員放款有多少，又放款一年以上未繳納利息有多少？請說明？

29 依臺北市目前交通擁擠情形來看。公路局所行駛之路線，其所設站牌是否會同市府有關單位會勘後而設立，假若是不經過會勘，任由公路局設立，市府應該通盤檢討其所設立站牌是否適當？如事先會同而設立，那麼請市長抽空到銘傳國小前面查看一下。請問市長所有公車站牌之設立，何時檢查一次，對不適宜者何時才予改善？

30 市民鄭明貴所有座落木柵區內湖段木柵小段二七一、二七一三一地號等二筆，被木柵國小佔用為校地已二十年（本案於57、11、17經臺北地院判決確定，鄭姓市民勝訴）市府曾於67、1、7(66)府教三字第二五四六〇號函請鄭姓市民檢具

有關資料送府研辦本案事隔已近乙年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31 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曾提案：「市府對於興建木柵區景美溪堤防工程征收用地仍請維持原公告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征收補償案」該案經本會議決：「送市府查明，如因承辦單位疏忽應研究從優補償以免被徵收地主受損」，請問本案查辦情形如何？

32 本市的自來水，天晴幾天，水源缺水要停水，多下幾天，又說進水口有垃圾堵住了，進水減少要停水，一點預防和應變的準備都沒有，完全是靠天吃飯，如果到戰時豈不是完全癱瘓了嗎？請問市長以後如果再碰到上面所說的情形，有什麼預防和應變的措施？

33 畸零地合併使用規則實施以來成效如何？所謂畸零地是幾坪土地以內？請說明。

34 工務局工程隊之怪手故意破壞高壓電線，以致引起巨響及火花，造成公共危險，貴府應負何種責任？請說明。

35 本市興隆路二段道路工程隊挖土機於本月一日損壞大莒製衣廠之綜合高壓電纜，請問市長知否？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36 警員執行違章建築如有偏差，應如何糾正？請說明。

37 社會局倪副局長守德代理局長出國期間積壓公事處理環南市場卸貨工人工資糾紛處理不公平等，認定一面之詞於67、8、2 北市社二字第二三七八五號函家商業同業公會汽車貨物裝卸職業工會市民萬正夫等，變成訴訟糾紛，被臺北地檢處認定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該局對本案經該工商團體申復而倪副局長不採納，該局輔導人民團體業務應負何種責任？

請說明。本會曾要求將倪副局長處理本案經過情形以書面送會參考，但迄今不理，請問市長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38 不按都市計畫拓寬道路可否徵收工程受益費？

39 延平北路四段底拓寬道路工程何時能得完成？那家營造廠承包？有否過期？請說明。

40 前日質教新工處供應科書記劉家餘私自向工務所擅提水泥違紀行為質詢資料：諒已察閱茲特再送上補充資料一份俾在質詢時更有真實事證提供，依法如何辦理。

一、西藏路拓築工程工地私提八包。

二、南港橋加寬工程工地私提六包。

三、內湖十號道路工程工地私提十包。

四、另由土木包商雇卡車私運包裝水泥十包至成功橋用途不明。

以上私運水泥未經核准，經人檢舉後補辦手續應如何處理？

41 據聞目前本市古老市區延平北區迪化街既將拓寬征購民地，但貴府五八年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曾附帶意見表示政府不主動拓寬，而俟業主改建，重建時自行退縮建築，今政府違反承諾，要拓寬永樂市場西側道路，美其名為改善市場附近道路交通，請問政府威信何在？請詳予說明。

42 請問本市地籍圖重測工作，有關重測前後面積不相符者很多，對於面積減少部份政府有何補救措施？蓋業主均以信賴政府登記有效之重測前面積辦理承購手續，交付承購價款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等，均以原登記面積為準，而重測後面積減少理應補償過去之損失，但政府機關均置

之不理，發生糾紛，形響政府威信，請問市長有何高見？

43 臺北市都市計畫工程單位指示建築線往往與地政單位之土地道路分割線不一致，常發生界址糾紛請問如何解決？

44 貴府六五、六六兩年度計畫興建四、五〇〇戶到現在完成多少？還有多少戶未完成，預計何時可以全部完工？請說明。

45 貴府六八年度計畫興建四、〇〇〇戶目前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46 信義計畫土地何時可以全部取得？有關國宅興建，貴府計畫如何實施可興建若干戶？請說明。

47 本市舊有違建拆遷戶既納入國宅配售管理系統何以市府限制單身戶不得配售國宅，請問對單身拆遷戶如何安置？請說明。

48 貴府興建國宅對供應工程材料有那些項目？如何採購？願聞其詳。

49 松山南港等地區空氣污染嚴重，清潔處未見取締，而且有圖利於廠商之嫌，請問市長高見？

50 此次公告地價稅務人員及地政人員爭功，使市民反應不好，差點出亂子，未知市長有否考慮各記功？

51 堤防完工後，堤防外居民市府應如何安置？

52 營業人員服務態度改善情形？

53 停車場問題

54 市銀外貸款超過三年未繳納利息有多少？

55 試題案處理情形請說明。

56 國宅進度牛步化，市長高見如何？

57 有關宗教信仰自由問題？

58 市場問題

59 保護區或農業區可否隨便變更？變更原則如何？

60 市長施政報告和建設局長的報告中，均提到自九月一日起，對工商登記業務採取革新措施，經建設局移由聯合服務中心收件登記，一般反應良好，但本人仍感這是一種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還是先登記後管理，登記從寬，管理從嚴，不知市長對此一看法同意否？如同意，今後將採何種具體行動？

61 工務局實施建築管理業務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何？具體做法如何？執行以來成效如何？

62 衛生局曾召集各醫院院長舉行醫院行政管理檢討會，請問檢討出那些缺點？採取了怎樣的改進措施？

63 新隆里都市更新案，至目前為止，其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64 請問開發木柵一四〇高地建設新社區案，其主要內容及進度如何？請說明。

65 本市公車聯營以及交通秩序，已經是目前亟須解決的兩大問題。公車聯營了一年多，却未能如理想，績效不彰，而不參加聯營的公路局車及長途客運汽車，如仍然在市區行駛經過載客，既對聯營的營運發生了影響，也直接影響了公車的營收。依照交通部規定，本市可以設立迴轉點，至於如何訂定，可由市府訂定。高雄市即是一例。如此可以避免影響本市區公車的營運。也可緩和交通擁塞。上屆本會曾經建議從速

設立迴轉點，本會同仁又於上次大會提出建議時，當時建設局魏局長答稱：「尚須等到實施第二期聯營時，再要求近郊的長途客運汽車加入，如果不加入時，再設迴轉點……」。長途客運汽車行駛市區上下乘客，影響了公車營運增加了交通擁塞，理應及早設立迴轉點，却何以迄今遲遲未能設立，是為何原因？請問市長對此一問題高見如何？

66 警察人員被警察局以土地糾紛移送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時，確定申請復職需要多久期間？請說明。

67 監理處職員勾結目前各項手續變成需要經過該處「黃牛」代辦始能方便，該處陳處長迄今尚未全部改善，本案市長對市民有何交代，請說明。

68 市府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期限內送審而尚未經銓敘機關銓定，又申復不准者計有多少人？請說明。

69 本市興建環南市場、家禽市場、雙連市場等業已驗收分配攤販開始營業，對於該市場之排水系統、通風設備、通路設備，是否與原設計案相符合？請說明。

70 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非法分配，本會曾建議建設局依法追回，責成該公司專案儲存（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本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71 學校選拔孝悌楷模的情形及標準如何？據中國時報本月二日

報導本市某國小選出某女老師為孝悌楷模後，其家人出而抗議，謂該女老師既不孝又不悌，實不足膺選為孝悌楷模，請問詳情如何？有何補救措施？又由該事件足以顯示該選拔辦法有缺失存在，試問如何補救？

72 本市土地重測後，地段地號均已公告更改，為何都市計畫圖覽圖至今尚用重測前之平面圖供市民參閱？請說明。

73 本市住宅區有些設騎樓，有些不設騎樓，造成同一條街道騎樓地凹凸不平之現象，貴局有何觀感？請說明。

74 很多行道樹，從未修剪，有者枝桠妨害行人通行（中華路南段等），遮蓋交通號誌、路標（如博物館前等）影響交通甚至觸及電線，險象環生，是否能普遍修剪，不要只重視要道，其他就置諸不顧。街上常見排水溝蓋破損，影響行人車輛交通安全，是否品質太差？

75 依都委會組織職掌，該會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都市計畫實施情形之研究及檢討改進事項。七、關於都市計畫有關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研究事項」。自執行秘書接任已有數載，請問：

- (1) 對於都市計畫實施情形之研究及檢討改進事項有幾件？
- (2) 對於有關都市計畫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研究事項有幾件？

以上兩點之資料搜集，研究、檢討、改進、調查分析之成果及是否將成果付諸實施？並將實施情形詳細說明。

76 國宅興建，近年來無論量質均較前有長足進步，但市政府對政府興建國宅予承購人種種優惠之宣傳不夠，諸如對土地之

取得以一次付款與所有人，而轉售與國宅承購人則以免息分期償還，且房屋造價以成本計，並補貼差額利息，況又予以免費興建公共設施，然而承購人不明就裏，時聞地價、造價偏高之論，故應為加強宣傳政府優惠中低收入住者有其屋之德政，使市民了解國宅作業情形，否則貼錢為民服務反生誤解，此乃宣傳不夠所致，欲求部份承購國宅者之誤解故必須對作業情形加強宣傳與說明，免滋誤會，然否？請說明。

77 貴府所屬工程發包事請教？監工事請教？部份工程施工進度往往落後緩慢，請問最多慢幾年？

78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發生具包案件，請問分紅情形如何？

79 對於所扣留的違規車輛如何處理，為何經年累月棄置露天，任其受風吹雨打？有何較妥善之處理辦法？本會建議數次無效願聞高見。

80 本市消防大隊，市民消防團所有消防車輛有多少？每年所編預算很大，但65、66、67年度修理車輛費用開支多少？外使用汽油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81 對於高樓建築消防安全設施，應嚴格要求，平時亦應認真檢查以確保安全。

82 本市交通秩序警局已加強整理其績效如何，請說明。

83 交通警察在整理或指揮交通時，仍有部分態度惡劣應如何改善？請說明。

84 市區刑案有幾件？不能破的主因何在？

85 交通路線改道或改單行道應提前立標識，並註明執行日期。同時執行當日應行勸導，不得改告發單以收攬民心。

86 對於違警裁決案件應以違警法第46、47條之規定予以決定，目前未按規定辦理影響訴願人權益，嗣後如何改進？請說明。

87 警局62、7、30北市警行字第○五三六七號同意市場管理員向各分局告發攤販違警事件並同意環境清潔處領班以上人員告發廢棄物案件等有何依規定處理？請說明。

88 現行違警罰法中有關妨害交通之違警，有不聽禁止始構成違警行為者，如違警罰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六十二條第五款。但現行交通處罰條例對與違警罰法上開規定相類似之行為，則無須勸告即可處罰，如交通處罰條例第卅條第四、五款、第卅一條、第四十五條一款。復查違警罰法與交通處罰條例均為總統公布之法律，究竟如何適用方為適法？請說明。

89 本市各醫院衛生所管理，為何有差別情形？請分別說明。

90 據報載市民竟有迷信吃壁虎而得治癌者，足見市民普遍缺乏一般醫藥常識，試問衛生局有何主動廣為宣傳以加強市民醫藥常識之計畫？

91 食品衛生管理乃是關係市民身體健康的重要業務，衛生局本(67)年上半年度執行此項業務的績效如何？是否著有績效？今後應否及如何加強此項業務？

92 對於防制空氣污染，似乎僅着重於車輛之排放黑煙，而忽略了燃燒生煤的問題，希望自動深入查察以杜絕在市區內燃燒生煤的情形。

93 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六一、七條戶外側溝溝泥，大排水溝之清除應每年定期辦理，請問貴處66、67年度清

理幾次？清理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94 目前各機關學校之垃圾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5 去年度男女清潔工，各增補幾位？請說明。

96 垃圾車應再改善調配使其更有效使用？

97 建設局對公民營事業應否加強實施其監督權？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何以諉棄其監督權責。

98 改進公車服務情形如何並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情形如何一併說明。交通安全教育推行以來本市交通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99 工廠登記管理，工業輔導情形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100 建設局對公車聯營制度的態度如何？公車聯營實已「名存實亡」該局有何亡羊補牢的計畫？

101 建設局對本市農畜牧業的輔導情形如何？貴局與農會的關係又如何？本市現有農會的業務建設局督導的成效如何？請具體答覆。

102 天氣日涼，「香肉」已日漸上市，請問其來源如何？如香肉來源有病有何防止之法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建設局如何執行家畜疾病之防治業務？請道其詳。

103 據悉公車處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車輛老舊，因而導致修護費用增加及大量耗油，本年度起公車處已陸續添購新車，試問該項因車輛老舊部份之虧損何時能轉虧為盈？該處有何具體計畫？

104 據監委巡察公車處時該處提出的簡報稱，公車處已盡力做到節約用人及節約預算開支，請問市長，以公車處現有條件

，能否再更發揮績效？

105 公車處行車效率獎金發放的標準及對象如何？六十六年全年及六十七年上半年發給的金額各若干？除發放的標準外，請將發放的對象及發給的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106 臺北市果菜公司，營業情況如何？建設局如何輔導？請說明。

107 對建國南北路水管案有無重新檢討規劃之決心？以廓清輿論之疑誥。

108 應如何改善對市民供水、計費等利民服務？

109 擬議中的翡翠谷水庫計畫是否安全？目前有否定案？請說明。

110 四期擴建尚需數年始能部分完成增加出水量，在未完成前有何因應措施。

111 新店青潭堰為臺北市重要水源之一，惟於該水堰上游進水處經常堆積垃圾如山，臭味難聞，且影響市民飲水衛生與健康，經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改善，貴處長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112 貴處規劃小型水源十二處設置地點，每處出水量若干？請說明。

113 目前市民向貴處申請用戶接水，拖延數月尚未核准，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114 本市水質維護與控制如何？檢驗結果如何？請說明。

115 本市何時可作到自來水當飲水喝？有何計畫？請說明。

116 本市國中、小學由他縣市學生越區，就讀有多少？本會數



次建議如何有效防止，成果如何？請說明。

117 本市現有學校佔用民地有若干土地尚未辦理徵收手續？市民鄭明貴向本會請願，要求市府補發木柵區內湖段木柵小段 27-2、27-31 地號二筆土地地價稅（過去都由鄭姓市民繳納）及按照市價收購（本件產權移轉登記涉訟，鄭姓市民勝訴）本案貴局曾以 67、1、7 (66) 府教三字第二五四〇號答覆本會，請問本案研辦情形如何？

118 本市可有新設立高級職校計畫？

貧窮學生免費就讀，乃政府關懷貧戶德政，但假使數字過份龐大，對正常辦校可有影響？如何改善。

119 木柵國小教室陳舊且不敷使用，請問 69 年度預算可有改建或增建經費？

120 動物園自園長就任以來，動物死傷多少有否虧待等情形？請園長說明。請教局長對於萬大國小軍隊佔用地何時可以搬遷作明確答覆。

121 去年暑假市教育局舉辦各級學校職員甄試，由市教育局人事室主辦，沒有設立「命題闈場」，且命題者皆為人事室的人員，批改試卷，也是人事室的人員，並且試卷可以帶回家批改，因此，教育局技工、工友參加考試，錄取比例達十分之九以上，試問：當時參加人數多少？教育局本單位參加人數多少？有沒有發生洩題的事？

123 今年十月廿二日，市教育局又舉辦各級學校職員甄試，准許參加甄試者為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及市政府一級單位的技工、工友，為什麼市政府所屬其他二級單位的技工、

工友不能參加？是不是他們認識主辦考試單位比較困難，而摒棄他們？這次考試有沒有再設立「闈場」？有沒有再由「教育局人事室」出題，批改試卷，是不是人事室人員也帶回家批改？有沒有洩題？

124 市教育局及學校，每次考試極不用心，常常發生誤差，讓人關心與疑問叢生，如去年人事室主辦「國民小學處主任甄試」放榜之後，又補了二名，說是計算分數失誤，但每次考試，試務人員像吃拜拜那麼多，除了「監考人員」之外，還有「巡場委員」一大堆官員，祇拿錢不做事，請問十月廿日參加職員考試有多少人？試務巡場人員有多少人？可以不要派去的大官員應該有多少人？

125 我們非常關懷「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問題」及「兵役輪代制度」，目前更因行政機關施行「職位分類」「精簡人員」所以對上項人員較難安置，所以我們心裏甚為難過，但在各級學校，因為年年增設學校，增編班級，應該對上項人員安置並無問題，這也是政府的政策方針，聽說市教育局人事室鄧主任極力反對輔導會或輪代小組所安置的人員，對這項制度他也表示不合作，請問鄧主任的任內對上項人員安置有多少人？輔導會或輪代小組有沒有微言？

126 教育局整天大叫大喊要「整頓補習班」，苦了有立案，便宜了未立案，試問教育局長，你對未立案的補習班採何措施？你對未立案補習班整頓多少？

127 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臺北市分會的執政單位是教育局，試問：每年經費多少？做些什麼事？何謂中華文化？你說在臺

北市要如何復興？現階段已復興那樣計畫工作？

128 每天早晨，青年公園、植物園、新公園、圓山公園，都有市民「起早會」舉行體操運動，市教育局派有專人前往點名，並領有加班費，聽說「起早會」的人，起得早，點名的人無法趕上，所以祇領「加班費」而「不點名」。請教育局第四科長證實這件事。

129 「全民體育」是教育施政方針之一，教育局並設有「體育股」負責這項工作，成立此股已有數年，每年經費也編列不少，做些什麼事？請教育局第四科長說明。

130 本市圖書館及各區分館，每年購買圖書費用多少？購買圖書有幾種？由何書店承購？請說明。

131 國中學區劃分可否計畫調整？

132 遷建動物園、籌建美術館進度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133 貴局統一學生制服換季時間，是否適當？請說明。

134 惡性補習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什麼？請說明。

135 貴局對男老師的任用，特設「保障名額」，有何教育效果？請說明。

136 動物園遷址，何時能動工？請說明。

137 貴局應如何防止「洩題」案件之發生？請說明。

138 各級學校校門、圍牆裝修講究之至，請問有何教育效果？

139 社教館最近活動情形如何？

140 加強文化建設為貴局當前重要施政，請問對促使學校成為民族文化、精神建設之堡壘，有何積極而具體之措施？

141 為實踐中央建教合一政策，貴局有何積極措施與具體績效

？

142 推廣特殊教育，貴局已注意及生理與資賦特殊學生，但對心理與習性特殊青少年，亦應有特殊教育設施，請問已否作積極規劃？

143 貴局對輔導補習教育，已訂有「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請問貴局有無貫徹執行決心及準備？

144 目前國中學生參加不良幫派情形嚴重，影響社會風氣，請問貴局有否輔導他們洗面革新重新做人機會辦法？請說明。

145 本市圖書館被學生佔用溫習功課，使得要運用資料的市民，無插足之地，請問局長有何觀感？

146 發展九年國教正常化，本市15所國中被評鑑列為績優，請問根據何標準？

147 局長對本市在立棒球場舉辦之幼兒體能活動表演賽有何觀感？以後是否繼續再辦？請說明。

148 自洩題案發生後，貴局整頓文理補習班成效如何？請說明。

149 語文補習班可否開放？請說明。

150 國民小學校地面積規定要多少？每一學生應需多少坪？現存學校面積不夠怎麼辦？是否都要改變都市計畫？

151 義芳國小現有校地多少坪？學生多少人？是否仍需改變都市計畫擴大校地面積？

152 義芳國小設在山坡地，無禮堂、無操場、無活動場地，且對幼童安全有嚴重影響，請問有無遷校計畫？

153 貴局擴大交響樂團編制，該團每年預算多少？在外表演有

幾次？成果如何？請說明。

154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加強補習教育，輔導補習班正常發展」，請問貴局何種計畫輔導？並何時能得正常發展？請說明。

155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貴局是項改進教育計畫每年如何？請說明。

156 興雅國中校長江英爲其學校興建築案，向商人要錢，被調查局送法辦，未知局長有否考慮把重大工程交工務局辦理？

157 據聞有很多知識份子罷看電視，並認爲電視是知識病患？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158 依據新聞處工作報告各種宣傳，請問對於本市交通安全宣傳改進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159 依據市府工作報告，便民服務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160 一般市民如何了解市政建設？請說明。

161 學校設計工程都是由校長負責或教育局負責？

162 惡補風氣可有改善嗎？

163 本市各級學校內變爲占用宿舍或其他用途有多少？有否計劃另找地點興建？請說明。

164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家長會經費開支標準有否訂定，或該經費應爲該校校長之特支費？請說明。

165 公民營公車營業收入分配辦法自本年四月份起從四分法改爲一分法分配之後市公車處營收狀況如何？請詳細答覆。

166 公車診斷小組是否成立？如何診斷公車病症？公車情況嚴重，市民反映強烈，能否有效督導改善？

167 北投、石牌、天母、士林今後會不會缺水？明年夏天這些地區市民會不會再受缺水之苦？

681 改進工商登記及公設會計師辦法實施以來成效如何？請說明。

169 公車聯營有何改善決策？其現存之問題癥結有無詳切評鑑衡慮？

170 市場之興建與設施，有無整體規劃？及其管理與輔導應如何加強？

171 臺北市融資購買新車二二五輛各民營公司車輛數之分配如何？其購買意向又如何？

172 一人一車服務可有缺點？如何克服？一票到底何時可實現？

173 本市67年度上期地價稅課征標準，增加幅度計算如何？請說明。

174 本市偏僻邊緣地區（郊區）市民之願望與需要：

李市長：本市改制後，由於前後四任市長之市政，市政建設突飛猛進，乃有目共睹，惟本市邊緣偏僻地區仍在貧窮落伍階段，郊區地境遼闊甚具發展潛力，如能從遠規劃逐年開發，當有助於減輕舊市區人口之壓力，使本市未來成爲均衡發展之現在化都市。本席來自本市邊緣地區，茲將郊區市民之願望與需要提供於閣下，俾便閣下將來開發郊區之借鏡。

175 山坡地之開發：

(一) 產業道路之開闢  
1. 邊緣地區（郊區）大部份均屬山坡地，耕作面積甚廣，

由於交通不便，農產品及肥料等之運輸，均須靠人力搬運致增加生產成本費用甚鉅，農民亦因其生產收益比一般勞力工資收入為少，紛紛外遷另謀生計，而任農地荒廢影響農業生產甚大。

2.目前市中心人口密集已趨飽和現象，將來勢必趨向郊區發展，故郊區產業道路之開闢實刻不容緩，且為郊區市民（尤其山坡地農民）最大之願望，亦即解決耕地荒廢，疏散市內人口過份擁擠最佳途徑。在前張市長重視郊區建設開發產業道路之下，每遇產業道路之開闢地主均無償提供土地配合，市府只需負擔工程費用，所需經費不多，故開闢產業道路並無多大困難。李市長主政後，對產業道路之開闢在六十九年度預算內，其計畫情形如何？

3.前本會通過66年度預算購置30輛小型客貨兩用車行駛產業道路，惟至今尚未見車輛參加營運頗使郊區農民失望。

(二)保護區之檢討及合理開放（變更都市計畫）

1.九月廿九日市長列席本會所作「市政建設的目標與作法」之口頭施政報告時稱：「謀求當前市民的福利和方便。也要顧及將來市民的福利和方便。否則，只爲了現在而不顧將來，我們將對不起子孫後代。譬如有部份人士，建議把現有的保護區和農業區，改變爲住宅區或商業區，以提高其土地利用價值，假如我們未作審慎、以整體目標爲基礎、作調查研究前，冒然予以改變資源利用，那將會爲我們的子孫後代，留下無窮禍害。」

本席非常贊同李市長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之見解，然木柵區一四〇高地自62年間劃爲保護地區後區民卽一再要求合理開放，以繁榮地方，但都未蒙採納，至今爲貴府國宅處爲覓找國宅建地時，却能使變更爲住宅區，並報請行政院採取「區段征收」手段。本案確在林前市長任內時着手進行，但市府之都市計畫及其變更之原則却令人懷疑。

2.又木柵區富德里博嘉里（一四〇高地在此里內）至目前連道路（通深坑、石碇等臺北縣之主要幹道）兩旁平地亦尚列入保護地區範圍內但其上游鄰近之深坑鄉（北縣）却已規劃爲住宅區及工業區，故保護區之檢討實有必要，明69年度木柵地區已列爲檢討範圍。部份保護區作合理之開放是否可行？請教市長。

#### 176 學校教育方面：

(1)郊區因土地廣大，校地自非市區內學校受土地侷限可比，尤其木柵爲一文教地區，發展自有潛力，增設高中或高職自可減少郊區學生流入市內就讀。

(2)學校師資：郊區學校因交通不便，師資較優者不願屈就，以致影響學生素質，致一般認爲市內學校屬一流學校，郊區則屬二、三流學校，爲打破此一不平等觀念，實有建立教師輪代制度，以齊一師資程度之必要，同時各技能科教師亦應配合分發，以加強技能教學。

(3)宿舍問題：郊區中、小學校有許多位置於山中偏僻地區，教職員往返學校需以步代車勞累費時，例如木柵指南國小

，發生歹徒企圖於途中侮辱清晨赴校上課老師情事，故宿舍之興建實有必要。

#### 177 醫療設施方面：

(1) 郊區之醫療機構主靠衛生所一處，惟因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市民往往因交通不便而難於到衛生所就醫，如老人巡診、預防針、家庭計畫之推展等基於上述困難因素，必仰靠衛生所派遣護士及保健人員下里巡診，惟郊區（山區）無行駛公車，衛生保健人員巡診均須步行，往返勞累費時，工作效果不彰，亟待各里設立保健站（室）俾利醫療機構之普遍。

(2) 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過少，除每日駐所辦理一般內診、衛生保健、產前檢查、家庭計畫等工作尚須經常下里巡診，實不敷用，亟應增加員額編制。

(3) 醫療設備及藥物雖有逐漸改善，但設備簡陋，已不符合現代化社會之需要，尤以檢驗方面為最（如檢驗科、X光科等醫療器材缺乏設備）。

#### 178 公共設施及居住環境衛生：

(1) 公園綠地：改制後郊區雖發展迅速，人口密度仍較市區內為低，市民對公園綠地之需求，雖未見積極，但為長遠發展計，今後社區之繼續興建應重視市民休憩場所之開闢。

(2) 路燈：郊區市民對於路燈之增設最感需要，尤其是小巷道及偏僻山區，因地廣人稀，其夜間漆黑空曠之處，不法之徒經常隱蔽其間作為非法活動地區，滋擾地方治安本區已

有甚多案例可稽。

(3) 環境衛生：郊區環境衛生髒亂死角在於排水系統之不良及家戶衛生，其排水系統可由區公所就小型工程逐漸改善，至家戶衛生方面，因郊區尚有古老房屋甚多，室內設備破舊，廁所甚為簡陋，大部使用坑式且面積極小，亟應輔導改善，惟其增改建受法令限制，無法獲准，致未能改善者為數甚多。對上述限制政府如能適度放寬（如改建廁所、浴室得免申請）如此郊區之環境衛生將可獲得改善。

179 張市長提倡市府員工自強活動，對於員工之精神訓練不無幫助；林市長時，員工自強活動方式雖有改變，然仍予重視亦有編列經費預算；李市長對員工自強活動看法如何？有無較不重視？甚之予以廢止二週一次之員工登山活動？

180 部分菜市場髒亂不堪，改建工作遲遲不進行，如大龍市場在住戶門口設立臨時攤販集中處已有二十多年，原市場改建又遲遲不進行，似因市場內商人怕因改建而失利，但對整體市容以及民生主義之實行即成爲莫大的阻碍。

181 私立學校不應由政府管理？如應由政府管理，爲何經費收支除少數控案外只消極地查一查其收費情形。其餘幾乎不過問，人事方面對於教師亦無規定要求之資格，亦未嚴格審核處理，這樣子對整體國家教育不予重視似有不妥。

182 私立學校教職員福利輔導情形如何？應訂定辦法，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183 社會救濟工作辦理情形如何？並請說明急難救濟、就醫、按照私立醫院多少請分開說明，各醫院所需經費多少？

184 土地登記革新，地政處已積極督促進行，成效較前進步，

惟土地測量方面，仍然積病重重問題最多，老百姓不能信服，請問有何改革措施？請詳予說明。

185 人民申請建築，往往工務局的建築線與地政單位的土地分劃線不一致，招致很多糾紛，請問如何解決？

186 請問本市本年度土地現值何時公告？明年何時公告，事關人民權益請將有關規定詳予說明。

187 請問本市地籍圖重測有何效益？異議案件共有多少？如何處理？

188 報載已積極辦理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以配合市政建設及取得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請問分年進行計畫如何？選定範圍標準如何？願聞其詳。

189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最近又發現偽造所有權狀等證件，地政處有何防止計畫？請說明。

190 大直北安路地區東邊之土地利用有何開發計畫？

191 自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新規定地價以後，低報地價的有多少？有沒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全部照價收買？如果沒有，是什麼原因？與「平均地權」的政策和「平均地權條例」是否相符？請詳細說明。

192 北投、士林土地重測發生中心樁偏錯現象如何處理？

193 有關顏芽遺繼承可否登記，全案資料已經由古亭分處二年前函送地政處核示，請問本案辦理情形如何？

194 市民謝新春申請重新核算木柵區坡內坑段新興小段 184-3 地號土地地價乙案，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195 土地重測後，變更地號、地段通知土地所有人更換土地所

有權狀，造成建築物所有權狀之基地座號與新換土地所有權狀不符合，其用意何在？請說明。

196 民政局職掌(1)為區政督導考核。(2)便民服務事項，市府及所屬單位服務情形如何及說明最差單位？(3)改進區政之研究事項，對區政之研究何種成果如何？請說明。

197 區里行政區域劃分之績效如何？

198 區里鄰長有何福利措施？

199 里民大會績效如何？有無改進方案？

200 敦親睦鄰有無積極開展？績效如何？

201 里幹事工作複雜，有無減輕其工作量計畫或確定其職掌範圍？其升遷之機會如何？

202 陽明山管理局對賓館及中山樓管理情形如何？

203 加強國民外交，對臺北市所有姊妹市連繫與經濟文化交流情形如何？

### 市政總質詢第九組請教市政建設的理想與實務

一、首問施政的理想——貴市長曾說建設臺北市成爲現代化的國際性都市，是否即爲三民主義模範市？因爲唯有使成爲三民主義的模範市，始足以當現代化的評鑑，國際性的讚譽。且從「法」的依據說：我們要本三民主義以建設中華民國，是載之憲法。所以由地方到中央各級政府的施政，自應共奉三民主義爲其最高指導原則。從「事」的需要說：也唯有本着三民主義來施政，才能使民族康強；社會安全；政治民主；民生樂利。其而所表現於文化、政治經、

濟等成就，始足以作國際性的櫺窗。其所匯成的影響作用，亦自足以成爲世界反共的主導。

二、次論建設的實務——特就市政建設中有關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建設的實務，概舉案例，綜爲務議：

(一)民族的精神建設，應體現：倫理、民主、科學的特質：  
(1)如學校的精神佈置與實施，公民生活教育與活動，宜兼本倫理、民生、科學的精神，研訂其設施與活動準則，並配撥所要年度預算，使足成爲民族精神文化建設的堡壘。俾學校教育，兼具社會教育的功能。

(2)如中華民俗文物村的興建的規劃與設施，尤應力求體現先總統 蔣公所昭示：民族文化所涵具倫理、民主、科學的三大精神。故不論整個文物村的佈建，與文物館的陳設，均應本之以作規劃。

(二)民權的政治建設，應促進廉能、法治、德性的政治：

(1)要充實基層行政機能，推展便民服務；與強化綜合研考工作，厲行人事獎懲，以促進廉能政治。

(2)要加強法令宣導，發揮社教功能；懲治暴亂、邪惡，端正社會風尚；並啓發羣倫理性，激揚公義善行，以促進法治與德性政治。

(三)民生的物質建設，應助成仁政利民、福民的要求：

(1)要完善都市計畫——因都市計畫爲一切市政建設的資

據，更關係市民的權益故應消除缺失，講求完善。  
如：從組織上革新——對組成人選的配佈，應研求加強民意的代表性，與法權的監督性。

如：從規劃上改善——對推行市政的設施，應預作整體的分區規劃，適切的單位協調。

如：從權責上分清——對核定都市計畫的權責，應重作檢討建議；主要都市計畫，屬之內政部，細部計劃則應畫歸市府。

如：從效率上獎進——對執行勘察調查的技工，應即建議爭取准發工程效益獎金，以爲激勵。庶克專業專責，增進績效。

(2)要推展國宅業務——應積極推展國宅業務，俾一以實踐 中央政策，帶動民生工業的發展；一以促進都市更新，滿足民生「住」的需要。舉其致力之道：

一爲多覓建地：而以新社區與山坡地的開發，舊市街與軍眷區的更新爲急務。

另一爲廣籌財源：而以政府貸助資金的增加，與民間投資助建的獎勵爲要圖。

(3)要加強公共設施——加強公共設施，具利民、便民的效益，亦福利社會的要政。亦略陳數事，以概其餘：

其一、爲遊樂設施的公園開闢：一則應迅求量的增加，並作多目標的利用發展。二則更求質的提高，務必做到綠化，淨化，與美化。

其二、爲供應設施的市場整理：應迅作整體規劃，與積極推動。一以安置攤販，一以充裕民用。

其三、爲醫療設施的院所增建：既應配合社區開發與人口增加，均衡佈建。尤應結合慈善機構與一

般民資，獎勵增建。

市政總質詢九組補充資料

楊黃秀玉

李市長登輝先生到任以來，腳踏實地，勵精圖治，對於任何問題均能鏗而不捨，深入瞭解，絕不虛應推諉，敷衍塞責，此種實事求是之態度，已充份發揮書生從政知行合一之精神，秀玉個人對於李市長誠摯平易的作風和政風，以及謙沖爲懷的美德，表示無限的敬意。

但是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我們固然慶幸有一位賢明的市長，但是絕不可能有一位萬能的市長，臺北市雖然天天在進步，同樣也天天在顯露出若干缺點，期待我們大家貢獻才智和心血，來努力，來改進。最近幾天來，關於市政民、財、建、教、警察、衛生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各位議員同仁已經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秀玉謹再就下列各項補充幾點淺見，以供參考：

一、臺北市爲我國戰時首都，亦爲政治、文化、經濟商業之中心，基於市府本身業務發展，及客觀形勢之需要，市政大樓之興建，已屬刻不容緩之急務，爲了國際觀瞻，及便利人民接洽公務，不必因辦理一件事而要跑好幾個地方的耗時費事，爲了節省市府若干二級單位在外租賃房屋所耗費的鉅額押租金，以及不使市府重心過份偏重西南之一隅，轉向較爲中心地區，促進大臺北均衡發展的着眼希望市府主管單位對市政大樓從速規劃定案，立即興建，以利市政

之發展。

二、重視中小學生活訓練人格教育，以變化學生氣質，改善不良風氣，教育爲立國之基本，亦爲陶冶學生品德之不二法門，中小學生性向未定，尤應注意，日前報載國中學生犯罪率日漸增高，深值憂慮，希望學校重視學生生活訓練，加強正當健康活動，期以轉移學生不良傾向，養成青年人熱愛團體，重視紀律，遵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慣，培養崇禮尚義，明廉知恥的美德，以及陶冶文武合一，手腦並用的智能，使之成爲真正時代所需要的青年。

三、切實推行都市計畫，以促進市政之發展

臺北市都市計畫平面發展，已將達飽和狀態，現正在邁向立體發展之途徑，市區(郊)大廈林立，星羅棋佈，從表面上來看，似乎頗爲壯觀爲，但是我們市區(郊)的公共設施是否足敷需要？建築管理是否完善妥當？管線埋設是否已有整體規劃？(據悉現在仍然是埋者自埋，挖者自挖，天天舖路，而又在天天挖路)道路開闢是否合於都市計畫之標準？(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口道路竟然寬窄不一)住戶拆遷安置，是否已有妥善處理？主管單位對上述問題有無定期通盤檢討及修正？其結果如何？本市分區運用之策劃如何？市區及郊區之平衡發展之計畫又如何？其次關於山坡地、保護地、以及保留地之規劃，有無通盤檢討？再者本市現有之人口約爲二百萬，將來最多可容納至何種程度？我們都市計畫有無此項遠程目標？以適應未來之發展。

四、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與加強市場管理，臺北市市民已逾



兩百萬，市場之需要，固極迫切，而已有市場管理方面之改進尤為重要，解決之道，可以標本兼施，市府本身固應積極開闢新的市場，亦可運用民間投資興建，檢討現在本市已開闢的市場面積，尚不到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四十，希望主管單位從速興建，以供市民之需要，已經有的市場，其中需要整修的（如龍口市場、古亭市場、士林市場）尚待完工的（如雙連市場）計畫改進（如大龍市場）希望市府從速策定進度，督導辦理，至於市場內外攤販糾紛之調解，環境清潔衛生之處理，市場攤位租金是否合理？以及改變市場經營的型態等等，均屬管理問題，希望主管單位切實研究改進，以增進市民生活之福利。

##### 五、加速國宅興建以利市民居住

廣建國民住宅，以應中低收入家庭之需要，為當前絕大多數家庭一致之願望，亦為政府施政重要目標之一，本市國宅興建，在質量上已較以往進步，但由於市府本身對承購人種種優惠之條件宣傳不夠，致市民疑慮叢生，諸如對土地之取得，市府係以一次付款與所有人，而轉售與承購人時，則係以免息之方式分期償還，又房屋造價以成本計，並補貼差額利息等等之優惠，承購人多不明底蘊，反而誤會地價及造價有偏高之說，為求國宅順利推廣銷售，今後應請加強宣傳興建國宅之德政，以期切實加強國宅興建政策之實施。再者，市長對興建「青年公寓」的構想，我們覺得很好，請問將於何時何地興建？

##### 六、監督改善市立醫院醫護行政及設備，以重市民之保健。

本市除各區已有衛生所之設置外，現共有市立醫院九所，及煙毒勒戒所一所，以現有各醫院之醫護人員與病床設備與本市現有人口之比例相較，實嫌過少，尚待積極擴充，同時各醫院中，全天候開放門診者，現僅有中興醫院一所，而和平醫院之急症大樓，迄今尚未完工，尚希協調工務部門從速督導完成，各醫院現在醫療設備如何？行政管理如何？人材之儲備如何？醫護人員服務之態度如何？衛生主管部如何督導考核？以及對市政未來發展醫護方面如何配合？均希有完善之策劃，以利實用。

七、臺北市為國際觀光都市，環境美化，極為重要，凡破爛損壞之建築物，妨碍觀瞻者，均應協助業主拆除改建，已開闢之道路，應大量種植行道樹及花木，務使綠蔭滿地，景色宜人，使人步行其間，油然有身入畫境之感，臺灣地區屬亞熱帶氣候，可種植之花木多達數百種，希望市府大力栽種，同時鼓勵市民興建屋頂花園，構成平面與立體的美麗圖案。

八、消除髒亂及垃圾處理，兩者之間有連帶及因果的關係，臺北市消除髒亂工作，不容諱言的講作得不够徹底，遠不如省屬縣市作得好，市區够得上整潔的，只有少數的幾條大馬路，（如中山南北路及仁愛、信義路等）其他偏僻巷弄以及郊區的髒亂問題，可說非常嚴重，市府主管單位，似乎也沒有更進一步的辦法來處理，至於垃圾問題，市長一直主張採取多元化目標方式處理，就是說該燒的燒，該填海的填海，選定何處設置焚化爐？以及在何處填海？希望

市府能迅予定案，以期正本清源，徹底解決臺北市垃圾和髒亂的問題。

主席：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現在是市政總質詢第九組質詢，使用時間四〇五分鐘，開始前我們歡迎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全體同學，由副教授帶領來會旁聽。（全體議員鼓掌以示歡迎）現在請楊議員開始質詢。

楊議員炯明：

主席、李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市政總質詢第九組質詢，質詢議員本席等十五位，使用時間四百零五分鐘，質詢對象李市長。九月四日李市長對臺北市提出了五項具體緊急方案，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知各項方案執行績效如何，請李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有關五項具體緊急方案，第一項是改善本市南北、東西兩大幹道交通擁擠處理方案。第二項、改善高樓建築，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第三項、對本市竊盜、太保、流氓，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方案。第四項、本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五項、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加強管理實施方案，從九月十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執行績效分別報告如下：第一、有關中山南北路的交通流量增加的情形，約減少四分之一的行車時間，從十月一日起已進行到第二執行階段，為了配合第二執行階段的進度，進一步改善局部工程及公車路線的調

整，原預定第二階段實施的忠孝西路（行政院圓環至北門圓環）禁行機車乙節經過檢討改為第三階段明年三月一日實施。中山南路部份，有關景福門圓環交通問題，已採取仁愛路和信義路單行管制方法促進交通的暢通。第二、有關改善高樓建築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先後完成本市高樓公共場所安全檢查，計八月份火災發生一百五十四次，九月份發生一百三十二次，十月份減少為七十六次，成災的次數從八月份的二十一次降低到九月份的十二次，十月份沒有發生。第三、關於本市竊盜、太保、流氓，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方案，實施以來績效相當不錯，本來這些案佔一般刑案的百分之六十七點五二，最近降低為百分之六十點六二，足證有相當的績效，破案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四點八。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你答覆本市破案率逐年增加，現在我有一件事請教市長，市長若不太清楚可請警察局胡局長答覆。胡局長，臺北市的大案發生到現在沒有破案的究竟有多少？松山區永吉里里長陳龍泉被五分鐘派出所警員陳錫欽勾結地方不良份子劉江，聽說以三十萬元僱用幾個人殺這位陳里長，這位里長也向本會請願過，到現在沒有辦法破案的原因為何？請局長簡單說明。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關於松山區陳里長說前任劉里長和我們的警員陳錫欽有僱人殺他的情事，他到議會申訴以後，

本局馬上派刑警大隊長王續親自查案，因為牽涉到本局、警以及松山分局處理不公，據我所了解是他們兩個人因選舉有恩怨，本局爲了公平起見特別對陳里長說：你信任不信任本局來查？如果信任本局查，我派刑警大隊來查；如果不信任本局，本局也可以請刑事警察局派人主持來查這個案子。關於本局的員警有沒有牽涉在內，我們一方面要督察室來查，另一方面我們也請求由市府或警政署督察來查，查了以後我們經過對證，究竟有沒有僱人，劉江和黃其澄各執一詞，所以本局將劉江和陳錫欽一起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判。

**楊議員炯明：**

本案不但有證人而且有錄音，我建議將錄音帶一起移送地方法院。沒有破案的原因何在？

**胡局長務熙：**

我再報告，關於偵破本案，本局由刑警大隊偵查，偵查以後我們請陳里長指證有那些人，他不能確定，現在本局已經掌握到一個人，我們請陳里長和有關人員一起到臺中逮捕歸案辦理。

**楊議員炯明：**

已經半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破案？請教局長，松山分局重大案件未破案的還有多少？

**胡局長務熙：**

報告楊議員，我們的破案率，在重大刑案來講，約達百分之五十左右，儘量希望能破案，沒有破的案我們也鏗而不

捨的在檢討，希望能破案，松山區有兩件最重大的殺人案，像南京東路發生的殺人案經過多少個月以後才破了……

**楊議員炯明：**

你是警察局長，你應該有把握對本案何時可破，以向市民有所交代。

**陳議員健治：**

我個人感覺這件事發生以後已事隔半個月，今天如果是無頭的，沒有辦法找到資料的遲遲未破案還有話可說，而現在兇手對象被害人已經指陳線索供給警政單位，這麼長的時間，以目前我們標榜是世界上治安最好的地方，對這些人還逮捕不到的話，我們實在應該感到慚愧，如果再逮捕不到，就像外國的黑手黨一樣，殺了人就找不到兇手了，那將來影響就太大了，所以我建議你，本案已經牽涉到治安人員，根據你剛才所講的最近要移送地方法院，我想在移送前最起碼應先將嫌犯找到，如果在嫌犯找不到就移送地方法院，警察局就太不負責了。

**胡局長務熙：**

報告陳議員，這分爲兩段，第一段是黃其澄說陳錫欽和劉江要他去殺陳里長，對質結果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究竟誰殺他，陳里長本人也不能確定，我們已經查到一個不良少年，是不是他，陳里長說有一點像，所以我們請他一道到臺中去找，總之我們是鏗而不捨的在查。

**陳議員健治：**

你提出這個人讓被害人指證後半個月還沒有辦法找到這個

人，要等找到人才確定是不是他，爲什麼十五天還找不到？

胡局長務熙：

我們知道他在臺中，所以到臺中找他，但作奸犯科的人居所都是流動的，我們一知道馬上就去找了。

陳議員健治：

我的理由是一個人十五天沒有辦法找到，表示警察單位治安力量不夠，希望你儘快把兇手找到再來確定其他關係人。

胡局長務熙：

所以我們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移送地檢處，另一方面加緊破案。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要請教李市長，你宣佈的五項緊急方案中的第二項對本市竊盜、太保、流氓、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方案與本案有密切的關係，當你宣佈這五項緊急方案後接着就發生里長兇殺案件，據這位里長的陳情，是五分埔派出所警員陳錫欽勾結地方不良份子收買兇手來殺他，如果這位里長很壞的話，他怎麼會當選里長？而且他又正當職業，他本身經營成衣工廠和開西藥房。根據市長的五項緊急方案我要請教市長，關於本案警員勾結不良份子收買兇手殺里長是屬於重大案件還是輕微案件？

李市長登輝：

我認爲這個案子非常重大，在議會提出這個問題當天晚上

我知道這個消息，立即打電話要胡局長提出報告，同時責成他應該馬上逮捕兇手，有關人員一起送到地檢處。

張議員元成：

根據市長施政報告，從六十三年三月到八月搶奪案件破案率百分之五十，強盜案件破案率百分之六十一，剛才胡局長報告案子不能破是人找不到，我們一再強調調戶警合一，怎麼人會找不到？更何況是你直接交代的案子，我認爲連兇手都找不到，足以證明我們的治安警力已經受到挑戰。胡局長答覆破案率達到百分之五十八點九二，李市長也強調破案率很高，我認爲這個破案率不算高。譬如一個案子一個人做的，一百個人你才抓到五十八個人，還有四十二個人逍遙法外繼續爲非作歹，何況一個案子有時四、五個人做的，試問逍遙法外的不良份子還有多少？所以剛才胡局長講兇手找不到，這個答覆我很不滿意，請市長重視這個案子，儘快把兇手逮捕歸案。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剛才張議員向市長討教的，你在行政院記者會宣佈的五項緊急方案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譬如改善南北及東西兩大幹線交通擁擠方案，在中山北路及忠孝東西路實施後，對交通而言可說有了很大的改善。對第二個方案本市竊盜、太保、流氓等等事件的有效管制案。第五個方案提到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加強管理實施案，我們在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忠孝東路一段一四八號快車道上發生的事情使我們聯想到第十二題，市民和派出所事前均會通

知養護工程處，但一直未派員處理，致使十分鐘內連續造成二次兩人重傷事件，所以你向行政院記者會發佈的五項緊急方案中我們隨便挑，每項都可以挑出兩三件毛病，像

剛才說的永吉里陳里長被殺傷的傷害案，自傷害案發生後，上目李市長，機要科陳科長，警察局胡局長以及民政局黃局長都非常關切，陳里長是基層幹部，所以很多首長都去慰問他，但松山分局的王分局長到現在尚未去看過他，他的轄區內以五分埔地區的違章建築最多，請問你五分埔派出所的主管任職多久了？依據警察人員職級調動辦法規定，各級主管職務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但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調任之。這也就是說主管在那裏的服務成績很好才能服務了七年不調動。是否胡局長包庇他？不然為什麼他能服務七年而不調動？其次，發生刑案到現在，管區警員陳錫欽曾揚言，這個案子扳他不倒的話，他還要殺陳里長。胡局長身負二百萬市民的安全重任，不知松山區重大刑案未破案的尚有多少？現在案子未破，你想送法院就了事？刑警大隊王大隊長一再到現場去看，為何松山區分局長都不曾去看看？請胡局長詳細說明。

#### 胡局長務熙：

這個案件我了解後一方面着刑警大隊王大隊長去查，另一方面着督察室督察代表我也去查過，並同時表示關懷之意。

#### 陳議員俊雄：

重大刑案發生到現在已經兩個禮拜，身為當地治安首長要

不要到現場去了解一下？陳里長那天到本會陳情正值散會時間，他自己帶錄音帶到錄音室錄音，也有兩個證人，你們把證人叫去問就像問口供一樣。

#### 胡局長務熙：

我們請他提供意見，按照他所講的都做成筆錄送給地檢處處理，因為雙方各執一詞，在我們警員講的因為是取締他的違章建築，他不滿，打了警員，……

#### 陳議員俊雄：

質詢完畢我陪你看陳里長的房子，他的房子是租的，王分局長還講：劉江怎麼會有三十萬元僱人殺陳里長？他沒有調查就講這個話，我們不歡迎這位分局長存在松山區。

#### 張議員元成：

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根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為害，促進人民福利。那有警察買兇手殺里長的？這算什麼警察？過去還有警察犯搶劫罪的，這是不得了的。我們以什麼向外國表示臺灣治安良好？

#### 岳局長務熙：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陳里長和黃其澄講我們的警員參加在內，可是劉江說沒有，爲了公正起見，我們把這個案子送到法院由地檢處作公正的判斷。

#### 楊議員炯明：

究竟什麼時候有辦法破案？請你簡單說明，其他的不必講太多。

胡局長務熙：

警察破案我個人感覺就像醫生看病一樣，儘量的看，以這個案子來說，我們一方面移送法院，另一方面爲免松山分局處理不公所以要刑警大隊長來辦，刑警大隊長若不公，我甚至還可以請刑事警察局來辦這件案子，總而言之，要把這件案子鏗而不捨的辦好，我保證絕不包庇任何一個人。

楊議員炯明：

市長，剛才局長講破案和醫生看病一樣，請教局長，醫生醫病醫不好要拖，是否要把病人拖死就不了了之？破案是否也一樣？

陳議員俊雄：

剛才胡局長答覆陳里長家搭蓋違章建築，請市長在總質詢後由我們陪同你和胡局長到他家去看看，他的房屋是向人家租的，松山分局王分局長對陳里長有偏見，去年曾說要把陳里長的幾個紀錄送法院，送去管訓，請問他是根據什麼要把陳里長送去外島管訓？我和楊議員到分局去，王分局長竟然要我們兩位議員當保證人，簡直開玩笑！這個分局長是從那裏調來的？他所管轄的派出所主管有一個洗泰國浴，一個專門包庇賭場、包庇違章建築，泰國浴的主管已經調職了，分局長受到什麼懲戒？

胡局長務熙：

因爲是分局裏面自己抓的。

陳議員俊雄：

翁組長抓的。

胡局長務熙：

分局內自己抓的所以不處分，如果是市政府視察室或警務處抓到的話，分局長就要受連帶處分。

陳議員俊雄：

連續發生的兇殺案沒有辦法破案，主管在做什麼？要不要處分？

局長務熙：

要報告陳議員，我們是半年統計一次，未達到那個標準就予以處分。

陳議員俊雄：

警察人事是如何調法？

胡局長務熙：

我們是在安定中求進步，服務成績優良的連任一次，不好的隨時調整。

張議員元成：

根據警察人員職級調動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主管職務任期爲三年，必要時得連任一次。既然有這個辦法就應該按照這個辦法來做，不然外界會認爲這個主管怎麼還不調，因爲五分埔派出所是個肥缺，他去活動，所以他可不調，不然既有辦法之規定，怎麼不實行？還有陳議員講過，這位警員還向陳里長恐嚇，這個案子扳不倒他，他還要請人把陳里長宰掉。這個里長已經受到傷害了，精神上還要受威脅嗎？請李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楊議員、張議員剛才提出有關松山區永吉里里長受害的案件，各位都看爲是很重大的案件，本人也是相同的看法，本案是否由本人責成警察局趕快逮捕兇手歸案。同時有關松山分局人事的問題，我和胡局長再進一步去了解，如何調整，使得松山區的老百姓安定。因爲大家都很清楚，過去治安不好所以才有治安的緊急方案，這證明我們是求進步的，這次這件案子我們不能說所有的警察都是這種情形，警察還是老百姓治安的褓姆，如果沒有他們的辛勞，我們的治安就不可能好，他們有發生重大案件我們會好好的處理，總是要給老百姓有安定的生活。

楊議員炯明：

有關警察人事市政府授權給警察局人事室，可是警察局人事却亂七八糟，派出所主管乃至其他肥缺都必須活動，希望先調整警察局人事室，否則警察人事根本無法做好。關於松山區永吉里里長的傷害案件，請市長督導警察局迅速破案，並將破案經過送到本會參考。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張議員元成：

松山分局的人事將來要如何調動，希望胡局長慎重處理。我必須聲明，如果這位派出所主管或警員要調到木柵我不表歡迎，因爲我們木柵是個乾淨地區，是文教地區。

周陳議員阿春：

我知道市長很想把治安做好，但市長沒有人事權，人事權不在你手中，你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們今天所講的不僅

松山一件，根據六十七年三月到八月，本市所發生的殺人案件共有一百五十八件，還有三十五件未破獲，強盜案件還有十四案沒有破獲，搶奪案件還有十六案沒有破獲。過去我們一向稱爲是東南亞治安最好的國家，但是今天我們臺北市面臨重大的考驗，剛才市長雖然說想要好好的辦理事件，但人事權不在你手上，你要如何辦理呢？

李市長登輝：

胡局長現在這裏他可以證明，行政院院長在聽取警察局的簡報時，曾指示警察局對治安問題要好好去做，同時指示本人對各分局長作考核，我想我應該遵照院長的指示好好去做。

楊議員炯明：

談到警察的問題，第五題與第二題性質相似，政府施政一向以「愛民」「親民」「便民」爲主旨，但城中分局長吳國藩自到任以來所做所爲均與上述政府施政背道而馳，違章建築不報，合法的却報爲違章，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的金世界企業公司的西餐部的招牌是合法的，臺北市警察局六十五年公文准他，而城中分局於六十七年十月九日報拆，警察局准的而分局報拆，究竟是分局報的有效還是警察局准的有效？

胡局長務熙：

是金世界的門口招牌，因當初准他是有規定的，可能他沒

有按照規定而裝了霓虹燈等等。

楊議員炯明：

這是警察局准下來的，而分局竟報拆，大概是沒有送紅包才報拆的吧？

胡局長務熙：

申請的時候是六十五年，原來是擋雨用的，蓋的時候變了質，改爲鐵板。

陳議員健治：

我看這個案件起爭執的原因，如果當時申請的和事後蓋的一樣而分局報拆就不對，所謂變質，如果像局長講的變質就是吹毛求疵，譬如本來用塑膠板後來改用鐵板，這應該無所謂，所謂變質應該是有某個程度的變質，這點希望你查清楚，下星期一還有一天的質詢再向我們報告。

胡局長務熙：

請市府視察室查一下，免得我們錯了受處分。

楊議員炯明：

本案請市長交代視察室或人副室調查，老百姓花了一百多萬元做的招牌被城中分局報拆，這又是以前警察局核准的，以前兩任的分局長也都沒有意見，現在吳分局長來了不准，大概是沒有去拜訪他的緣故，請市長處理。

李市長登輝：

我交視察室去查。

周陳議員阿春：

警察查報違章建築往往吹毛求疵，經常都是查報一坪或兩

坪甚至零點五坪的陽台也不斷的查報，這個星期我就拿到了八件，我分析結果都是零點六坪或內部改造，廁所改造的情形，我沒有發現有超過三坪以上的違章建築，由此使我想到了我們的警察在執行公務有時吹毛求疵近乎擾民，請市長交代胡局長回去查看看十月份到十一月份查到幾件違章建築？三坪以下的佔幾件？樓閣內部修改的佔幾件？三坪以上的幾件？從這個比率看我將告訴市長一個問題，爲什麼大的違章不敢報，而小的違章卻不斷的在報？

胡局長務熙：

關於違章建築我特別提出報告，因有時警察執行任務稍有疏忽我們處分很重，如果違章建築查到了而不報就記一大過，所以他一定要報，如果又拿紅包，除了記一大過外還要移送法院，所以有時報得過分一點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原諒。

楊議員炯明：

談到違章建築我要請教局長，臺北市蓋起來的違章建築沒有報的有多少？警察局宿舍違章建築有沒有報？我可以陪你到遼寧街或大理街或東園街的警察宿舍去看看，警察宿舍違章建築沒有報，管區警員如何處理？

胡局長務熙：

查到了也是要報。

楊議員炯明：

我馬上陪你看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好。

陳議員俊雄：

請說明第三題，臺北市最近要分區實施土地容積率，為何原因？

李市長登輝：

有關容積率的問題，我想各位都非常清楚，這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臺北市以前沒有容積率的觀念，所有的房屋唯一的規定是以建蔽率進行，沒有規定容積率的結果，土地使用人和建築商就盡量將土地在建蔽率的情形下蓋大一點，引起整個臺北市房屋密集、通風不良、採光不好、空地缺少，影響公共設施沒有辦法增加，這些情形對整個臺北市的建設、市容的美化都有很大的影響，尤其臺北市人口密度逐漸增高，容積率之實現我認為在新開發地區是有實行的必要，最近有關容積率的執行情形，事實上容積率本身還沒有執行，雖然曾提到臺北市容積率試辦專用地區的審查原則送到內政部，但目前我們進行的祇是建一棟房子時如何講求不同的設計型態以幫助市容的美化，所以現在進行的事實上與容積率的情形不大一樣。

林議員中：

你講容積率的實施，是否會有困難？

李市長登輝：

舊地區開始時恐怕有相當的困難。

林議員中：

什麼困難？

李市長登輝：

首先就是房子已經建了，如何拆？這個問題就來了，舊地區就是要考慮如何一步步調整。

林議員中：

容積率的實施對採光、通風各方面都很好，本席不表反對，但我認為實施容積率的困難很多。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五分）

陳議員瑞卿：

關於容積率的實施如果在新開發的地區或新都市計畫的地區實施我不反對，但舊地區實施困難就很大，使老百姓有賭運氣的觀念，譬如你的地在隔壁可以蓋八樓十樓，而我的限制祇能蓋多少，認為很不公平。其次，門面不能劃一，將來房子陳舊了要重建就不能蓋原來的高度，那麼有的高，有的低，是否很不整齊？還有目前住宅區規定祇能蓋百分之六十，今天違章建築那麼多的原因就是因為土地很貴，又祇能蓋百分之六十，爲了促進土地利用就在前院蓋了違章，破壞了整個臺北市的美觀，如果要取締也沒有辦法，因爲已經形成了，將來實施容積率他們是否會把空地留下來？我的看法認為還是會造成違章建築，所以我建議市長，容積率在新地區可以做，老地區希望不要做，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楊議員炯明：

有關容積率的問題希望市長重視並暫緩實施。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分區實施容積率我也認為市長應從長計議，你新擔任市長對市政建設有一套美好的構想我們非常贊成，譬如歐美先進國家對容積率的實施就非常徹底，因為他們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規劃得很完整，而我們可以說是個都市計畫正在開發的國家，我們的商業區不像商業區，住宅區不像住宅區，因為商業區又像住宅區，住宅區又像商業區，當我們的都市計畫還在檢討之中如果貿然實施容積率，將來我們的都市建設將亂成一片，如果市長真有這個構想，你可以在郊區選一個地方做為你理想的社區，在那裏實施容積率是很好的構想，如果要在舊市區實施容積率，將來所得的空地比率也會變成搭蓋違章建築。現在我所看到的，自從內政部在六十三年頒發了住宅區可以免設騎樓地祇需留空地的規定後，很多房子蓋好後就將留出的空地搭蓋了違章建築，破壞了整個的美觀，所以內政部原先的好意却變成破壞了都市的美觀，堵塞人行道，所以希望市長考慮到容積率實施後帶來的後果，請教市長，你為什麼想要實施容積率，你有沒有想到可能發生的後遺症是什麼？

鄭議員興成：

有關容積率的實施我再補充一點，實施容積率本來是很好的構想，但現在臺北市部分地區已經發展成定型的城市，

像忠孝東路整排都是七層樓的建築，現在沒有蓋的部份再實施容積率，那市容就無法整齊了，所以我們很多同仁都覺得實施容積率是不錯，但在新都市計畫地區實施為宜，舊市區不宜實施。

張議員元成：

市長，關於容積率在實施以前要不要送到本會來討論？

李市長登輝：

已經送來了。

張議員元成：

那我們不浪費時間，等討論容積率實施案時我們再發表意見。現在楊議員要請你答覆第四題。

楊議員炯明：

市長，中山北路三段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妨礙交通安全經市府數次通知遷移，該公司不理拖到現在，目前處理情形如何，請市長簡單說明。

李市長登輝：

關於中山北路三段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遷移的問題，本來應在本年九月底完成，因石油公司在中山北路不易找地遷移，同時因十月慶典，各種施工不影響市容為原則，故延期到十一月底，我想在十一月底前工務、警察等有關單位會協調如何辦理拆遷。

高議員惠子：

剛才談到容積率的問題，使我想都市計畫住宅區的建築，根據都市計畫住宅區的建築，如果有五十坪的地祇能蓋

三十坪的房子，民國六十一年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地區很多建築公司蓋了很多房子，譬如我買了三十坪的房子是否應有空地二十坪？但我沒有拿到二十坪空地，使用執照裏面沒有包括二十坪，現在建築公司反而要買主拿錢向他買空地，爲了這件事我也到土地政事務所去查詢，他們答覆是以前陽明山管理局建築課的官員有的已坐牢了，案子也掉了，老百姓的房子無法買賣，不知道有沒有解決的辦法？現在市長如果無法答覆，請市長交代建管處在下週一將資料準備好給我圓滿的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

楊議員炯明：

請市長答覆第六題。本市中山區中庄子段原一一八地號於六十三年遭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專員廖忠榮串辦不實，更名登記變作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經市民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訟，經法院判決廖忠榮徒刑二年，減刑一年，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判一年六個月，而且判決書裁定該土地應回復原登記，市民向建成事務所申請登記却無法登記，其原因請市長說明。本案使市庫蒙受重大損失，增值稅損失了四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九百零二元，請市長說明。

李市長登輝：

本案請地政處徐處長報告。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楊議員剛才指教這個問題，因爲我們資料拿得很晚，拿了資料以後我即刻調查，根據我的了解我報告幾點，第一點，張祥傳先生辦理土地登記和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現在爲止並未正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二點，根據案子的了解，張祥傳先生的土地……。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沒有查老案，是申請了被你們退回，根據地方法院的判決是可以登記的。

徐處長金鐸：

我再報告第二點，根據我們的案卷記載，張祥傳先生的土地是在未改爲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是以張祥傳先生的名義，後來由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更名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理了，辦理以後張祥傳先生就向法院提出告訴，告承辦員廖忠榮偽造文書，法院判刑了，同時附帶判決由地政事務所逕行將此登記案塗銷，我了解的案情如此，不過我想報告楊議員，本案涉及到事權爭執，民法的適用，登記效力，和法院判決許多複雜的問題，我想是否容許我們查案後再正式以書面答覆比較負責一點。

楊議員炯明：

我同意你用書面答覆，一般的登記依據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據判決書就可以登記的。過去你們這位專員比較糊塗參與偽造文書，被法院判刑二年，這位職員現在還在不在？

徐處長金鐸：

去年因另外一件案子被記二大過，免職了。

楊議員炯明：

法院判決了，應給人家登記才對，處長看法如何？

徐處長金鐸：

我的看法，我們地政機關應站在法律的觀點來保障人民的產權。

楊議員炯明：

法院已經判決了可以登記，你們不讓人家登記。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這個案子不僅涉及法院判決，而且涉及登記效力。

楊議員炯明：

法院判決該土地應回復原狀為張祥傳等四人共有，貴處廖專員不受理，處長講他因另外案件被記二大過免職了，現在主辦人員不敢辦這個案件，他說這個案件過去曾發生事情恐怕辦了以後有麻煩。今天市長在此，請市長處理，法院已經判決可以登記的案件應該受理，不應該退案，這事關市民權益，請市長重視。

徐處長金鐸：

本案是建成地政事務所獨立作業的，關於詳細的情況我必須要建成地政事務所把案件拿來，我絕對依法妥善處理。

楊議員炯明：

對，應該登記就要讓人家登記，處長，這樣好不好？

徐處長金鐸：

好。

楊議員炯明：

謝謝你。

高議員惠子：

處長，我補充楊議員的意見，這個案子是張祥傳先生向地方法院訴訟時，地政事務所要拿二百萬元交保證金，但拿不出來而要公司拿出來，問題就在這裏？建成地政事務所拿不出二百萬元，而要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拿錢出來，這是否有串通行爲？他質詢的重點在此。

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點我很抱歉，我沒有看到案卷我不清楚，建成地政事務所主任在此，請他說明是否可以？

高議員惠子：

可以。

建成地政事務所陳主任向榮：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這點我向各位報告，因為這件案子牽涉到雙方面的權利義務關係，當時張祥傳先生向法院提出刑事告訴本所廖忠榮時，並提出民事的附帶請求，請求判決登記無效的告訴，我們認爲登記無效的告訴應以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爲被告才對，因爲他們爭執的是財產，當事人以建成地政事務所爲被告是打錯了，所以我們認爲法律上有問題。還有，上訴期間祇有二十天，後來通知繳訴訟費用時又是以財產的總額計算，如果以登記計算的話，照民事訴訟法規定我們要繳的訴訟費祇有幾十塊錢就

够了，但他是以財產的總價計算……。

楊議員炯明：

陳主任，我請教你，建成地政事務所亂七八糟，這個案件偽造文書被法院判刑，龍山寺的大眾爺廟也是偽造文書，爲什麼建成地政事務所會那麼亂？法院判決書寫得很清楚，應該給人家登記的爲什麼不給登記？請你把資料全部帶來。

陳主任向榮：

這個案子還在法院打官司，因爲告我們裏面職員偽造文書……。

楊議員炯明：

官司已經敗訴了，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都是敗訴，應該讓人家登記才對。

高議員惠子：

陳主任剛才講對象告錯了，如果告錯了法院應該駁回才是，爲什麼法院沒有駁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廖姓職員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後來又減刑一年，一定有串通行爲才會被法院判決。以上兩點請答覆。

林議員中：

前議長張祥傳先生告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該繳二百萬元不能叫另外一個人繳，你們不繳等於放棄，那老議長就可以登記了。

陳主任向榮：

我把這個案子再向各位報告，我剛才報告過，張祥傳先生

提出刑事訴訟，告我們的職員偽造文書，這是他離開以後

才告的，此外附帶民事告訴要求損害賠償，照我們的看法，屬於民法規的部分才能提民事告訴，而我們辦的是登記，登記是行政機關的處分，不是民法規所規定的民事糾紛案子，所以在法律上我們認爲不能以地政事務所爲被告。

楊議員炯明：

民事訴訟責屬廖員亦敗訴，有法院的判決書爲證，主任，請你講話要負責，我們有錄音的。

陳主任向榮：

我講話絕對負責。

林議員中：

你剛才說老議長告錯了，應告洲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才對，那告錯法院怎麼不駁回？

陳主任向榮：

我們在法律上要提出上訴。

林議員中：

張前議長應該告地主和地政事務所才對，他祇告地政事務所，另外一個沒有告，法院已經判決了，要繳保證金二百多萬元。

陳主任向榮：

是上訴的訴訟費，不是保證金，是否容許我將經過情形報告完畢？

楊議員炯明：

你們在法院已經敗訴了，請市長將本案移給人副處調查。

李市長登輝：

好，調查以後再將詳細情形向貴會報告。

陳議員俊雄：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五題，本席等在工務部門質詢中請教新工處配合科彭科長，對於該科辦理拓寬道路補償估價標準不太公平，有的一坪補償一、二萬元，有的一坪補償幾千元，我們要求請將和平東路、青年公園、內湖三號道路、復興北路等補償資料列表送會參考，到現在都沒有送來，不知為何原因？

李市長登輝：

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陳議員俊雄：

他們知道。

李市長登輝：

請新工處蕭處長說明。

陳議員俊雄：

蕭處長沒有辦法說明的。

李市長登輝：

本件我責成承辦單位在下星期一一定將資料拿出來。

張議員元成：

市長，上午聽你講分層負責各有利弊，在此我想提醒蕭處長，我們都很尊敬蕭處長，有關補償費的問題我看配合科彭科長很不可靠，你不能授權給他，否則將來又會把你搞

得身敗名裂，你過去那件官司能獲得平反我們都很欣慰，希望你對部屬的授權事宜應特別注意。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陳議員、張議員談到第九題，工務部門質詢時我們請彭科長將和平東路、青年公園、內湖三號道路、復興北路等補償資料全部送本會參考，依照規定應在質詢後三日內送到，迄今已超逾一、二個星期，未知市長對此責任如何處理？

李市長登輝：

資料為什麼沒有送來，本人責令他們送來。

楊議員炯明：

下星期一送來可以嗎？

李市長登輝：

將所有資料和沒有送的理由一齊送到貴會。

楊議員炯明：

請問市長，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業務情形如何？依據報載該公司未能發揮調節供需之效果，致使菜價高居不下，目前一斤菜最貴的要三、四十元，不知市長如何處理？據說中間剝削的有好幾個，都是公司裏的董事、常務董事自己在把持的，他們到梨山買便宜的果菜一斤幾塊錢，到臺北市來一斤賣幾十塊錢，原來的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常務董事汪彝漢、青果公會理事長周農、總經理蘇振玉等人都有關係，他們到南部產地批發很便宜的蔬菜到臺北賣那麼貴，賺了好幾千萬元，建設局身為主管單位不聞不問，試問對

市民如何交代？

李市長登輝：

關於楊議員所提有關臺灣區果菜公司董事、總經理勾結部分的菜販把便宜的菜買來，以幾倍的價錢賣給市民的問題，本人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我一定查辦。

張議員元成：

請市長答覆第十八題。

李市長登輝：

本案我想請建設局汪局長說明。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關於內湖輕工業區主要計畫是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俟防洪計畫擬定後設置無污染性的工業為限，爲了達到土地經濟利用的目的，究竟採用那種方式開發比較妥當的擬議，曾經在建設局的簡報中也向市長報告過，就是在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地價調整後認爲要視地價的高低加以重新檢討，同時指示建設局審慎研究後提報。本案建設局已就各項成本和相關的問題重新研究，另外有關土地地籍、地價資料本局已請地政處在本月十一日送到本局，本案本局在十二月底前一定將研究結果提報市長。

李市長登輝：

本案我再補充說明，關於內湖輕工業區設置的問題，建設局對本人曾經作過簡報，簡報時還沒有開發以前的地價最高的一坪約二萬元左右，如果再加各種公共設施的工程，

一坪約三萬元以上，這種土地要做工業用地在成本方面是否有問題，我想就這個觀點請建設局再進一步研究，這個區域開發爲輕工業區是否恰當？

張議員元成：

建設局在什麼時候向市長作簡報？

李市長登輝：

九月或十月。

張議員元成：

如果是九月，我們認爲你提出的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的內容好像是抄錄的，因爲你在地政處業務寫的訂定臺北市實施區段征收與市地重劃四年計畫方案裏，把內湖工業區列爲六十九年度要辦理區段征收的，這是九月二十九日你的報告。

李市長登輝：

這個案子是未定案以前寫的。

張議員元成：

你報告日期是九月二十九日，其實工作報告書早就抄好的？

李市長登輝：

不是這個意思，這塊土地將來的用途還沒有作最後的定案，這是按照六十八年度計畫寫下來的。

張議員元成：

是按照過去四年計畫提出的，但還要重新檢討？

李市長登輝：

是的。

陳議員健治：

這是很早的事情，從改制以來這塊地一再更改，一直沒有辦法定案，記得前林市長在上次大會曾答應在六個月以內要把這個問題解決，在此我想提出幾點建議，第一點，這地方本來是住宅區，改制後改為工業區，後來又說是未定區，後來又改為工業區，前一陣子又說要用征收的方式，好在李市長一來認為用征收的方式不妥，而要重新檢討，表示市長對這地方的重視。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為什麼要重新檢討，並不是開發方法的問題，在這麼貴的地帶改作工業區是不是恰當，這是一個出發點。其次，臺北市有沒有需要設立工業區？這兩個觀點來檢討。

陳議員健治：

能再恢復為住宅區是最好的方式，除此之外，內湖地區還有很多都市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我看六十九年度地政處的計畫中將很多地方有的希望以重劃、有的以征收的方式辦理，在此我建議市長用重劃的方式較受歡迎，區段征收大家都比較不願意，希望今後對於區域的開發儘可能用重劃的方式辦理，也比較公平。

張議員元成：

你答覆陳議員的我感到很滿意，但我總感覺臺北市政府對都市計畫的變更始終都沒有原則，以木柵一四〇高地而言

，木柵區改制併入臺北市五十八年公布主要計畫，將一四〇高地劃為保護區，所謂保護區就是水土、資源的保持不宜規劃為住宅區，當時地主一再要求對木柵區保護區作適度合理的開放，但市府一向不予採納，說保護區不能隨意開放，但這次國宅處為了找國宅用地透過都市計畫處將木柵一四〇高地變更為住宅區，這塊地究竟適不適合改作住宅區？或是因國宅處土地找不到非把這塊保護區改為住宅區不可？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木柵一四〇高地的開發是整體的開發，這地區適合於作住宅區和其他有關的公共設施，我認為木柵一四〇高地是將來臺北市的發展，特別是保護區、山坡地發展的楷模，在這個地區如果做得好，整個臺北市將來對保護區的開發就有一個榜樣作參考。

張議員元成：

一四〇高地過去是保護區，這次是基於國宅建地不好找才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的，既然一四〇高地能變更為住宅區，那木柵地區比一四〇高地更平坦的山坡地區為什麼不能變更為住宅區？

李市長登輝：

為什麼選擇一四〇高地作社區的發展本人是不太了解，不過就整個保護區、山坡地的情形看起來，這地區將來的地形相當的理想，因為這地區本身有自然的風景，其他優良的因素都在內，如果能開發成社區……。



張議員元成：

我主要要談都市計畫變更的原則何在？既然一四〇高地能變更，那木柵地區比一四〇高地條件都要好的爲什麼不能變更？

李市長登輝：

可能張議員有點誤會，這不是爲了市政府的目的來做的，都是爲了市民將來的需要，將來的幸福來做的。

張議員元成：

一四〇高地與建國宅社區我是雙手贊成，但我們要討論都市計畫變更的原則何在？在木柵上游的深坑、石碇都已變更工業區及住宅區，爲什麼下游的木柵區還需要作保護區？難道臺灣省與臺北市都市計畫訂定的原則不一樣？這一點我們星期一還有很多時間，本席亦將提出很多關於木柵地區山坡地的開發問題，屆時再就教於市長。

陳議員俊雄：

我補充張議員的意見，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最漂亮的地區卽三張犁的挹翠山莊，亦卽連接副都市中心的信義社區，而在挹翠山莊底下地區也和張議員的意見一樣，爲何不能開放爲住宅區，請你下星期也把資料準備好一併答覆，因爲過去都市計畫處都未能有圓滿的答覆，請李市長能給我們有圓滿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主席：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第九組還有二百七十分鐘，下週一上午九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